附件1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19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□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丰南区黄各庄镇人民政府 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0315-8526206

填报日期：2020年 11月19 日

**黄各庄镇人民政府**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（2019年度）

为确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丰南发【2020】3号和丰财监【2020】2号和丰财监【2020】3号及丰财监【2020】4号文件的通知精神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部门整体概况

我部门纳入预算的核算单位有9个，分别为镇政府、财政所、纪检、文化站、计生办、城乡社区、农业办、派出所，其经费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。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，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；加强决算管理，确保决算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加强预算分析工作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进行预算公开，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；按照年初预算制定的年初任务目标，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，明确绩效指标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明确工作节点和工作进度；同时做好绩效监督检查工作，责任人按计划进度完成绩效工作任务。2019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总收入5527.4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82.7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44.71万元。本年支出合计5956.8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27.11万元，项目支出3729.7万元。

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对2019年确定的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。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562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3562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3435.34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，预算执行率达97%。

1.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年度绩效指标分三个层次：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此次自评的目的在于全面确保机关日常正常运转，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，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，使服务对象满意，整体效益得到提高。项目支出在财政部门的配合下，执行到位，资金管理比较规范，实行了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挪用、滥用现象，较好得实现了项目实施总体目标。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和目的，符合实际需要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，项目决策依据充分，项目实施规划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，分配及时，分配结果合理，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。

1.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0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3562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1. 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，2019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1分。通过开展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，有利于我单位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与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规范程度，资金使用成效，有利于我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改进管理措施，有利于我单位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

1.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资金的执行和监管，并进行绩效评价考核，按规定期限完成目标任务，促进醒目出成果、出效益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继续加强资金管理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。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编制设定、实施、验收结果系列指标值的制定。